

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26 年蚕桑产业 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《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〈梁河县 2026 年蚕桑产业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梁农请〔2026〕13 号，以下简称《请示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《请示》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梁河县 2026 年蚕桑产业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，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项目总投资 676 万元，其中，建筑工程费 669.24 万元，项目管理费 6.76 万元（按照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提取 1%）。项目性质为新建。项目建设地点为梁河县平山乡、小厂乡、曩宋乡。

三、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并按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严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严禁无故变更施工设计和施工内容，确保工程在计划内有序完工。县乡村振兴局要按有关要求，做好项目监督管理。平山乡、小厂乡、曩宋乡要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单位，有序实施项目。县财政局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及时下达建设资金。

2026年2月25日

抄送：曩宋阿昌族乡、平山乡、小厂乡，县财政局。

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2月25日印发
